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ocraft Holdings Limited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東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錄得溢利。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該虧損可歸因下列原因：

- (i) 毛利減少及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度 22% 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度 16%;
- (ii) 二零一七年度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
- (iii) 開展菲律賓附屬公司業務成本; 及
- (iv) 因運輸產品以應付公司 D 的菲律賓合約製造商的訂單導致分銷成本增加所致。

除上述披露外，與招股章程所披露所述估計上市開支約 780 萬令吉相比，於上市後產生額外上市開支。

除一筆過上市開支影響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度之純利（即虧損另加一筆過上市開支）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度減少約 60% 。

本公告的資料僅按照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年末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an Woon Chay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Ong Yoong Nyock* 先生及 *Tan Woon Chay*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 *Teoh Cheng Tun*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inocraftprinters.com> 內。